

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設置要點

九十一年六月七日核定

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核定修正第三點、第五點

九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核定修正第三點

九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核定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核定修正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名稱由「新竹市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新竹市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定修正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八點，名稱由「新竹市家庭暴力防治及性侵害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修正為「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

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核定修改第三點及第四點

一、本要點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七條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（以下簡稱兒少性剝削）防制條例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訂之。

二、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家庭暴力、性侵害及兒少性剝削防治（以下簡稱防治事項）政策諮詢研究、審議及推動事項。
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考核有關機關防治事項之執行。
- （三）提高防治事項有關機關之服務效能。
- （四）提供大眾防治事項教育。
- （五）協助被害人保護計畫、加害人處遇與行為人輔導教育計畫。
- （六）協調公、私立機構建立防治事項處理程序及推展防治事項教育。
- （七）統籌防治事項之整體資料，供法官、檢察官、警察人員、醫護人員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參酌並對被害人之身分予以保密。
- （八）其他防治相關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市長兼任，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之：

- （一）本府教育處處長。
- （二）本府社會處處長。
- （三）新竹市警察局局長。
- （四）新竹市衛生局局長。
- （五）本府民政處處長。
- （六）本府勞工處處長。
- （七）本府行政處處長。
- （八）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共十人。

單一性別代表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本要點修正前原任委員之任期，延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
- 四、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科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四人由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相關單位(機關)承辦人員兼任。
- 五、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；副主任委員同時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代理之。
本府及民間團體委員不克出席時，得委任該單位人員代表出席。
前項會議，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之決議得以本府名義函送有關機關執行，並於會議中追蹤列管。
- 七、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